附件1

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

**授**

**权**

**书**

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授权书

为推进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管理制度改革，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，全面提高便民、惠民服务水平，签订如下授权书:

一、授权单位

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。

二、授权行政权力事项

行政给付: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、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区民社局履行监管责任，做好业务指导培训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;加强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管。

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，乡镇民生中心负责做好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履行协助责任，负责做好入户调查，召开民主评议、公示、材料收集上报等工作。

（四）从授权之日起，请按照《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〈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相关操作程序执行。

授权单位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被授权单位： 镇（乡）人民政府

签字： 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本授权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